

3.2

MONDAY

約翰福音

4:1-30

耶穌回答：「喝了這水的人還會再渴；但是，誰喝了我所給的水，誰就永遠不再渴。我給的水要在他裡面成為泉源，不斷地湧出活水，使他得到永恆的生命。」女人說：「先生，請給我這水，使我永不再渴，也不用一直來這裡打水。」（約4:13-15）

永遠不再渴

在約翰福音中，第一位領受到「生命活水」信息的，是一位女人。她是怎樣的人呢？是一位曾經歷多段婚姻，經歷風浪與傷痕的人。耶穌看見她深層的缺乏，明白她真正需要的，不是另一個人，也不是任何能暫時填補空洞的依靠，而是她自己所說的那份渴望：我盼望不再口渴，我盼望不必再每天來打水。這既是她的生理需要，也是她整個生命的隱喻：一個渴望被看見、被接納、被醫治的靈魂。無論她的過去如何，主耶穌都完全地接住了她。

耶穌在福音書中極少直接宣告「我就是彌賽亞」，但祂卻選擇向這位被社群排斥的婦人清楚啟示自己的身份。上主揀選的見證者，往往是被人視為是外人、弱者、邊緣的人。原本，她是那個為了避開他人目光而在正午來打水的人；然而遇見耶穌後，她立刻放下水罐，跑回城裡宣告：「你們來看一個把我生平一切都說出來的人！」她不再隱藏自己，她的生命，被主翻轉成為見證的器皿。

這是一個極大的激勵，我們每個人，也值得更加自信、更加肯定自己，只要我們願意，就能領受這使我們永遠不再渴的生命之水，成為蒙上主使用、傳揚福音的人。

全國婦女靈修營 視覺靈修中凝視真實自己



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主辦的2025年全國婦女靈修營華語場，於2025年6月26至28日假為在彰化縣的亞太鹿港渡假村會議廳舉行。本次營會以「視覺靈修－在影像中看見真實的自己」為主題，約230多位姊妹們與會。（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施恩的上主，求祢使我願意敞開自己的生命，自信勇敢的向人見證祢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